20260254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06月11日组织了2026年食品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行政合规指导）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等

| | |
|---|---|
| 服务内容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行政合规指导）项目（包二）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
| 排查数量 | 76家 |
| 单价 | 人民币（大写）：每家肆仟玖佰捌拾元<br>¥：4980.00元/家 |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br>¥：378480.00元整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③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支付与相关费用**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2.税费

2.1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2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期限按合同一般条款。

4.验收标准：符合此项目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5.其他要求

5.1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5.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5.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2026年12月底），否则为不通过；

5.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六、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工作，磋商采购过程中所有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内的高、中级食品及相关专业职称人员和各食品相关类注册审核员（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员，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高级检查员，同等能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ISO22000 注册审核员，FSSC22000 注册审核员，FSMS注册审核员、HACCP

注册审核员、BRC注册审核员等），以及食品及相关专业初级、无相关职称但有食品及相关专（行）业从业年限等团队人员以外人员替换参加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将有关资质、从业年限等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

2. 参加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人员每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携带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手机照片）。

3. 每轮每个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小组负责人必须是食品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组高、中级专家各不少于1人（高中级职称附后），参加第二轮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专家至少有一名高或中级专家参加过同一企业的第一轮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工作。

4. 实施技术帮扶的（包1）首轮现场检查时间每家不得低于1.5天/家，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包2-包9）首轮现场检查所有企业的总平均时间不得低于6小时；实施技术帮扶的（包1）第二轮现场检查所有企业的总平均时间不得低于4小时，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的（包2-包9）第二轮现场检查所有企业的平均时间不得低于3小时。

5. 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所有企业发现问题的平均数（包1-包7）不少于8个（含），所有新许可企业发现问题的平均发现数（包8、包9）不少于6个（含）。确有特殊情形未达上述要求的，应同时提交相应情况说明。

6.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时报送风险排查计划、线上培训和食品专业科普方案、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及有关文书资料，及时按规定交接风险清单、整改（控制）措施清单等。

7. 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排查服务对象过程中，被排查企业出现突发情况，机构应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和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并出具风险排查报告。

8. 乙方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工作，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名册以外的人员。

9. 未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工作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和技术帮扶，或未完成分析报告，或被受帮扶/排查对象及属地监管部门评价不佳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费用。

1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次数与情节轻重，终止履行合同内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含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或沟通无异议的沟通意见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八、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人员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没有按时开工或者延期（不可抗力除外），或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无故缺勤的，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仍不能完成任务的，由甲方报请延长排查时间，不能获批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协商费用事宜。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条款**

乙方应加强参加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确保参加项目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高、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副）教授、（副）主任医（技）师、（正、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

**中级职称：**讲师、主管（治）医（技）师、工程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册审查员、食品相关类体系审核员（HACCP、ISO22000、FSSC22000、FSMS、BRC 等）、注册咨询师（食品从业经历）、食品安全高级检查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同等能力）。

甲方（签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5 日
处室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签章）：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5 日